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朔发改价管发〔2026〕112号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水电气暖价格 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各公用事业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，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5〕39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市区落实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供水领域

1.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。城市低保户和特困家庭，居民生活用水，一级水量按照 1.70 元/立方米收取，由供水企业负责落实。

2.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。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用水，幼儿园、养老机构、托育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用水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含村民委员会）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用水，佛教、道教、伊斯兰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从事非经营活动用水，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，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合表用户水价。

（二）供电领域

1.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。我省“低保、五保户”家庭每户每月给予 15 度免费电量，其免费电量对应的电费按照我省居民阶梯电价的第一档电价标准（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含税）计算，每月每户退费标准为 7.16 元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随低保金、五保供养金一并发放到户。

2.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。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用电，幼儿园、养老机构、托育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电，宗教场所生活用电，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含村民委员会）工作场

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电，机关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监狱监房的生活用电，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电，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电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电价。

（三）供气领域

1.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。城市低保户、农村低保户、特困家庭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生活用气，一档气价按 2.62 元/立方米、二档气价按 3.11 元/立方米、三档气价按 3.85 元/立方米执行，由供气企业负责落实。

2.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。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用气，幼儿园、养老机构、托育机构用气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含村民委员会）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气，佛教、道教、伊斯兰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从事非经营活动用气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。

（四）供热领域

1.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。城市低保户、农村低保户和特困户用热，每供热期每户减免 150 元，由供热企业负责落实。

2.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。幼儿园、养老机构、托育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用热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含村民委员会）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热，佛教、道教、伊斯兰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从事非经营活动用热，政府举办的事业单

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热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供热价格。

二、扎实做好优惠政策落实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积极推动价格信息公开，发改部门要会同民政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、网络媒体等渠道公示价格优惠政策信息，全方位解读价格优惠政策。公用事业企业要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优惠政策信息，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、设立政策咨询热线、入户走访等形式主动宣传优惠政策，公开公示优惠政策适用对象、减免标准、办理条件及流程等内容，保障用户知情权，确保政策传达到终端用户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困难群体“免申即享”。各公用事业企业要积极与民政部门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，建立健全困难群体信息采集、共享比对、实时更新等机制，及时获取并更新完善困难群体信息，实现纳入登记范围的困难群体“免申即享”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非居民优惠政策管理。各公用事业企业要积极与教育、民政、卫健、人社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宗教等部门对接，及时获取符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非居民用户清单，严格按照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给予优惠，严禁设置不合理门槛变相拒绝执行政策。建立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户档案，每年对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相关数据和自查报告报送市场监

管、财政、发改、民政、城管等部门。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6日

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（宗教局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、教育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委，城发供水有限公司、国网朔州供电公司、山西地电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、富华燃气有限公司、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。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6日印发
